

#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受理大學院校在學 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

114.12.02

## 一、依據：

法務部矯正署受理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心理或社工實習計畫及 115 年度矯正署指定所屬矯正機關辦理心理及社工實習人數表辦理。

## 二、目的：

為擴大宜蘭監獄(以下皆統稱本監)與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矯正專業領域跨界合作，藉由受理相關科系之大學院校在學學生申請赴矯正機關實習或兼職實習(以下皆統稱實習)，教學相長過程中促進理論與實務之整合，並培養更多有志之士加入矯正行列。

## 三、受理心理實習對象：

(一)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以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為限，兼職實習 2 名。

(二)申請心理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須提供證明)，如下：

1. 於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普通心理學、心理測驗/評量/衡鑑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領域相關。

2. 於司法心理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偏差行為、發展心理學、犯罪心理學、變態心理學、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三)實習內容：評估/衡鑑、輔導、諮商、治療、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四)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 三、受理事業社工實習對象：

(一) 須為大學院校在學學生(含學分班)，以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為限，兼職實習 2 名。

(二) 申請社工實習者應於下列兩領域，至少修畢各 1 項相關課程  
(須提供證明)，如下：

1. 於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社會工作概論、個案工作或團體工作領域相關。
2. 於司法社會工作學領域至少修畢 1 項相關課程：司法社會工作、偏差行為、精神醫療、成癮或司法矯治等領域相關。

(三) 實習內容：個案工作、團體工作、社區工作、社會資源轉介及網絡合作、講座/授課/宣導、報告撰寫、處遇行政、發展處遇模式及參與各項團隊會議及學術活動，如教輔小組會議、個案研討會、文獻閱讀等。

(四) 實習生所屬校系須有教師定期督導學生實習狀況。

### 四、辦理實習期程及方式：

(一) 每年 12 月 20 日前於本監官方網頁公告翌年度實習相關事宜，依受理實習期間明確公告招募期間（含受理報名、截止、公告錄取實習人員等期程時間）、名額、資格條件、實習內容、申請程序、錄取標準、實習申請表及其他應備文件等，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函報矯正署備查。彈性時間(方案)實習則遇案辦理。

(二) 由本監依上開公告逕受理申請、辦理甄選，並按期程公告錄取人員名單。

(三)本監於所有實習辦畢後或每年 12 月 20 日前函報矯正署當年  
度實習辦理情形。

五、實習期間：本監依勤務運作及業務實需受理

(一)寒假/暑假實習。

(二)學期實習。

(三)彈性時間(方案)實習。

六、實習費用：本監辦理實習無收取指導費用。

